

#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

闽电协综〔2024〕4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中高级 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服务会员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作为国网人才评价中心福建工作站，已服务约 450 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国网公司中、高级职称。按照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申报规范》（附件 1）和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 2024 年职称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附件 2）的要求，现启动 2023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定申报服务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机构

国网人才评价中心

## 二、评审专业

本次评定只有工程系列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1. 工程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
2. 经济系列：副高级
3. 会计系列：副高级
4.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：副高级、中级
5. 档案系列：副高级、中级
6. 卫生系列：副高级
7. 新闻系列：副高级、中级
8. 政工系列：副高级、中级

## 三、申报对象

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单位的非正式在编从业人员  
非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单位的电力行业从业人员

## 四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申报阶段

1. 网络报名。申报人员通过外网“电力人力资源网”（[www.cphr.com.cn](http://www.cphr.com.cn)）进入“2024年职称申报专栏”登录“职称申报系统”填写报名信息。网上报名时限为2024年4月23日至4月29日。请按照系统提示，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再交纳报名费。

2. 信息填报。申报人员请仔细对照所申报系列的《申报要求》、《评审条件》及《评定标准》，并根据自己实际情况，按“职

称申报系统”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，同时必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标准照片。申报者还需上传与业绩、成果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扫描件，按照申报系统各项填报内容提示的对佐证材料（规范）相应要求进行上传，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可重点标识，须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齐全、规范、图片清晰。

（1）论文佐证材料还需提供权威网站查询情况的截图，内容包括：

- ①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的同期期刊封面。
- ②上述网站检索的同名期刊基本信息截图。
- ③上述网站检索的同期期刊内本篇文章收录截图。

（2）破格申报人员需下载打印《破格申请申报表》，单位人事部门核准后勾选破格原因及符合的破格条款，并完成报表签字、盖章工作。破格申报人员将签字盖章的《破格申请申报表》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中上传，纸质版原件作为申报材料提交。

（3）对按照疫情防控一线相关政策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求如下：

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；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。企业需提供申报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情况相关证明（包括工作具体内容及成效，仅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有效），并报省公司级单位人事部门审核、

盖章。申报人员将签字盖章的“证明”扫描后在申报系统中上传，纸质版原件作为申报材料提交。

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（仅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有效），可破格申报高一级别的职称。申报人员在“获奖情况”栏目中对相应奖励进行填报，并提供《破格申请申报表》，需按照“破格申报人员”流程完成相关工作。

3. 数据提交。系统数据填报完成后，申报人员通过“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”功能将数据提交至上级“申报单位”（务必选择<行业协会>-<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>），数据提交后可打印相关报表。申报材料一旦提交不予退回，请认真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！

4. 准备初审材料，送审。申报人员提交数据后，打印《职称申报初审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初审表”）、《职称申报资格公示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公示表”）、《材料清单》、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》、《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》、《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》和《破格申报申请表》（仅破格申报人员使用，下同）各1份，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（无需装订），并将《材料清单》贴在档案袋封面上，形成全套纸质材料于2024年5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、证书、证明、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人员所在企业进行审核。

## （二）单位审核阶段

所在企业对申报人员提交的《初审表》、《公示表》、《破格申报申请表》及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申报人员的水平、能力、业绩进行审核、鉴定、评价、公示，在相应的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》、《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》、《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》上选择填涂、签字、盖章，并将签字盖章的鉴定、评价意见表进行扫描。审核完毕后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审核章或企业公章。

材料审核、填写、盖章完毕后，由所在企业在《初审表》“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”处填写意见并盖章，并于2024年5月19日前提交至协会工作站进行复审。

### **（三）协会工作站审核阶段**

协会对各企业上报的初审材料及系统中数据开展复审，并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评价中心，纸质材料由协会留档备查。

2024年6月17日后，申报人员可登录“职称申报系统”查询复审结果。复审通过人员，网上支付评审费。

### **（四）评审阶段**

2023年度中高职称评审工作拟于2024年7-11月进行。2024年中级（电力工程、工业工程、档案、政工）职称考试工作拟于7月进行。（注：中级职称考试教材可通过外网登录“电

力人力资源网”(www.cphr.com.cn)进入“考试报名及教材订购平台”订购。)

## 五、费用标准

评审费标准: 中级职称 500 元/人·次、副高级职称 700 元/人·次、正高级职称 800 元/人·次。“复审通过”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可通过支付宝或农业银行平台网上支付。(注: 交纳评审费的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, 超过时限, 视为自愿放弃 2024 年职称评定资格。)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企业开展。

2. 根据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(国家电网企管〔2021〕70号),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, 职称认定前一年和职称评审前 3 年的继续教育年度总学时不达标的, 无申报资格。

3. 工程、档案、政工系列申报者需先参加国网公司组织的副高级职称考试, 再凭考试合格证书(有效期内)申报副高级职称。

4. 电力英语、计算机水平考试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, 仅作为职称评定的水平能力标准之一。

5. 请会员企业申报人员详细参照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申报规范》及其附件 1《中级职称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综合评定管理办法》、附件 3《副高级职称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》

进行积分自评，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再进行注册报名。

6. 请有需求的各会员企业确定 1 名职称工作负责人于 5 月 8 日前提交《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 3)至协会指定邮箱。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评定申报辅导培训视频》在“闽电通”APP“课程”版块——“辅导交流类课程”栏目上线，供会员企业申报人员免费学习使用。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前往手机应用商城进行下载安装。



7. 申报人员及所在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请加入“协会中高职称申报”QQ 群 526074729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。

8. 本通知文件及附件请到协会网站 [www.fjepea.org.cn](http://www.fjepea.org.cn) 文件公告栏下载。

#### 9. 联系方式

(1)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

政策咨询: 010-63414539/4541/4547/5221/4538/5215/4540  
或 918124539/4541/4547/5221/4538/5215/4540 (系统号)

电子邮箱: [pingjia@sgcc.com.cn](mailto:pingjia@sgcc.com.cn)

技术支持: 010-63378682/63386832

(2)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

余弘毅 0591-87028933, 18650740125 (微信同号)

黄 勇 0591-87825075, 13906932253 (微信同号)

邮 箱: 490696408@qq.com

地 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8 层

附件: 1.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申报规范(人才评价〔2024〕7号)

2.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 2024 年职称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(人才评价〔2024〕8号)

3. 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

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

2024年4月22日





附件 3

## 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

单位名称	(盖章)				
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邮箱	微信号	QQ 号

备注: 请于 5 月 8 日前将 WORD 电子版 (文件统一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职称负责人信息登记表”) 发送至邮箱 490696408@qq.com (邮件主题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职称负责人信息登记表”)。

